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公司与招商银行原签订的《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于2024年12月27日到期，现重新签署了《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招商银行作为专业的商业银行，经双方同意，由招商银行为公司或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招商银行作为金融机构或投资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或私募基金等的顾问方为公

司介绍投资信息。

该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招商银行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咨询服务费。本次签署的《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的咨询服务费在三年协议期内预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统一交易协议）（合同编号：ZSXNZGTH2024126006）已于2024年12月28日完成签署并生效。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6.327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

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5.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6. 注册资本：25,219,845,601.00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招商银行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与对其他外部第三方的同类型业务服务费率一致，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签署的《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协议项下具体业务所对应的咨询服务定价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并签署服务协议载明；定价水平应符合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利益，不得有利益输

送。

未来三年协议项下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的咨询服务费总金额（即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出具了《关联董事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函》。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关联董事出具了《关联董事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函》。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此笔关联交易审批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尚未到位。因此在此笔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暂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